

##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署日常经营性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合同签署概况

2018年2月7日，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陕西煤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黄陵分公司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、双赢互惠的原则，就陕西煤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黄陵分公司二号煤矿418工作面液压支架采购项目的相关事宜进行了协商。根据实际情况，陕西煤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黄陵分公司对其合同的规格进行了调整，经协商一致，签订了《工业品买卖合同》，该项目的合同金额由中标价12812.90万元人民币调整为12350.00万元人民币。

公司已于2018年1月31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项目中标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06），具体内容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

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 
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。

## 二、交易对手方介绍

- 1、公司名称：陕西煤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黄陵分公司
- 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000593322151H
- 3、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- 4、负责人：冯建军
- 5、成立日期：2012年4月10日
- 6、营业场所：陕西黄陵县店头镇
- 7、经营范围：矿产品、铁精粉、煤炭、焦煤、机电产品及配件、汽车、摩托车及配件、金属及非金属材料、润滑油、五金交电、仪器仪表、橡胶制品、化工产品（易制毒、监控、危险化学品除外）、化肥、煤矿专用产品、煤矿安全救生器材、设备及支护材料、土特产品、日用百货、家电、劳保用品、办公用品、纺织原料、纺织品、装饰材料、建材、采矿设备、工程设备、机械加工设备、化工设备、电子设备及配件的销售；废旧物资及设备处理（危险废物和境外可利用废物、废弃电子产品、报废汽车除外）；场地、仓库、房屋、写字楼、装卸运输设备租赁；仓储（危险品除

外)；装卸搬运服务；普通货运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8、关联关系：与公司及公司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9、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与公司发生类似业务。

10、陕西煤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黄陵分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,信誉优良,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。

### 三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合同签署时间：2018年2月7日

2、交易价格：12350.00万元人民币

3、结算方式：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、条件、比例进行结算

4、生效条件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

### 四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本次合同的交易价格为12350.00万元人民币,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母公司营业收入的45.73%,该合同生效后对公司本年度的营业总收入、利润总额将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2、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,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合同的履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。

3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累计未交付订单金额为99168.79万元人民币,是上年度经审计的母公司营业收入的367.23%。

## 五、风险提示

本合同的收入和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的确认，需以会计师最终审计的结果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《工业品买卖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